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5013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假應行注意事項」乙份，並
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
全國勞工聯盟總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台灣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
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全國勞工
聯合總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部長 郭芳煜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假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勞動部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五〇一三二一三四號令(下稱本令釋)核釋例假意旨，為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並使勞資雙方於依本令釋調整例假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雇主有本令釋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其間隔至多十二日。
- 三、 勞雇雙方因有本令釋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協商調整例假時，其調整例假之原因消失，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例假，不得藉故拖延。
- 四、 雇主未有本令釋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或縱使有該等情形，惟未與勞工協商同意調整例假者，仍應遵守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之規定。
- 五、 勞雇雙方如同意調整例假，可參考勞動部所定之「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假同意書(範例)」，本誠信原則，以書面約定，並應確實依約定辦理。
- 六、 雇主與勞工協商調整例假，應於事前至勞動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建置之「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假登錄系統」登錄。
- 七、 雇主未依本令釋或本注意事項辦理，致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情事者，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十條之一等規定予以處罰。